

巢湖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7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各单位：

《巢湖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巢湖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
2.巢湖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奖奖励申请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巢湖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

(修订)

为充分发挥学科和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提升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，不断推进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使我校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，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14〕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举行学科和技能竞赛旨在营造实践动手、探索研究、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氛围，构建实践创新平台，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、创作灵感，提高实践创新能力，培养团队合作精神、创新精神，促进相应学科与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，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第二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均可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。学校鼓励学生跨学院、跨专业、跨年级组队参加竞赛，并积极将竞赛转换为创新创业项目。

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，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学生处、团委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等组成的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四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管理，有关学院负责具体承办、组织与实施，其他部门协同配合。竞赛工作具体职责分工是：

（一）竞赛领导小组负责宏观规划、组织协调全校各类竞赛活动，负责审核全校年度竞赛经费预算与执行。

（二）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日常管理工作，主要包括审核竞赛工作方案及经费使用情况、组织竞赛项目与奖励认定、核算工作量补助和相关奖励，以及各类竞赛结果公布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等。

（三）各学院是竞赛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，负责制订所承办竞赛项目的实施方案，负责竞赛的通知发布、宣传动员、学生报名等工作；落实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、遴选参赛选手及组队，开展相关专题培训；安排竞赛所必需的仪器设备、材料和场地等；负责竞赛期间的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；负责竞赛经费预算及项目开支的审核；完成竞赛工作总结，做好有关材料存档和报送备案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对所有竞赛均实行项目制管理，承办单位由学校指定或经申报后审批确定。各承办单位在接受承办任务后，应及时填报《巢湖学院大学生竞赛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（包括是否需要校级选拔赛及奖项设置等），细化经费预算、明确预期成绩等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，方可组织实施。竞赛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应及时向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和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、图片等竞赛相关材料，及时履行经费报账手续。

第三章 竞赛范围与类别

第六条 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、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、与学科专业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。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包括：由国家、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企业或行业协会（学）会、学校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、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。

第七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分为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A类赛事：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、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他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。

（二）B类赛事：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行业协会、学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，安徽省级政府部门（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团省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和技能竞赛，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，或参加A类竞赛比赛的省级选拔赛。

（三）C类赛事：参加B类竞赛全国比赛的省级选拔赛，A、B类竞赛以外经学校批准参加的校外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。

（四）D类竞赛：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和技能竞赛，省级以上学科和技能竞赛的校内选拔赛。

第八条 列入目录的A、B类竞赛由学校专项经费支持，列入目录的C、D类竞赛经费由承办单位解决。未列入目录的竞赛，原则上不予支持参赛及指导费用，特殊情况（一般

须有竞赛组织部门颁布的文件)向领导组办公室申请,经领导组同意后可补充列入本年度目录。未列入目录的,或已列入目录但属计划外参加的竞赛,如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,可向领导组办公室申请,并经领导组同意后可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物质奖励,指导和培训教师视具体情况予以计算工作量。

第四章 竞赛经费使用

第九条 经评审立项后列入竞赛目录的 A、B 类项目由学校专项经费支持,并按批准的预算执行。

第十条 各学院应于每年底对下一年度 A、B 类竞赛项目及所需经费做初步预算,并向竞赛领导组办公室提交详细的竞赛经费预算方案,竞赛领导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全校年度竞赛经费预算。

第十一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:参赛报名、资料费,竞赛所需的元器件和耗材费,参加与竞赛有关活动的会务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,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补助,专家指导评审费,以及必须开支的组织和宣传费等。

第十二条 竞赛经费应由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,在竞赛活动经费预算计划内合理使用,厉行节约,原则上,实际执行的费用不得超过预算经费。

第十三条 使用竞赛经费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、设备等归学校所有,承办单位应当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受学校经费支持或使用学校经费制作的参赛作品、实物等,

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，作品或实物等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，必要时应移交学校存档。

第五章 竞赛奖励办法

第十四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奖级别按本办法规定的A、B、C、D四个级别进行认定，认定以竞赛组织文件发布单位或获奖证书的落款单位为依据。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，根据竞赛组织颁发的奖状落款和领导组的审定意见进行认定。

第十五条 对参加竞赛项目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，学校在综合测评、评奖评优、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等方面加以体现。一个获奖团队或获奖学生对应一个指导教师或团队，以参赛报名信息为准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各类竞赛的学生，可以依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申请认定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。对于优秀竞赛成果，经申请和评审，可以进一步培育后作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优先帮助优秀竞赛成果进行专利申请、成果转化，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奖评优和相关学术活动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对参与竞赛指导和培训的教师给予工作量补贴，指导和培训工作量不计入个人教学工作量，按30元/课时执行。补助办法如下：

指导学生人数/项	竞赛级别	标准（课时）
1—6人	A	30—50
	B	20—30
	C	10—20

7—15 人	A	60—80
	B	50—60
	C	40—50
16 人以上	A	120—140
	B	110—120
	C	100—110

注：1.D 类竞赛不补贴工作量，发给一定补助，具体发放标准由承办单位在项目预算范围内确定。

2.参加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比赛的，工作量不累加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补不超过 50%的工作量。

3.有特殊要求的竞赛，须增加指导工作量的，可由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执行。

4.教师指导学生个人并以论文、作品等形式参加 A、B、C 类竞赛，其工作量补助按以下标准认定：A 类竞赛 3 标准课时/每人，B 类竞赛 2 标准课时/每人，C 类竞赛 1.5 标准课时/每人，原则上每项赛事指导工作量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标准课时。

第十九条 推进竞赛活动课程化，鼓励各学院围绕学校品牌赛事开设相关综合培训类课程，经学校批准开班上课的，可以纳入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计算教学工作量，并计入教学总课时。

第二十条 每个竞赛项目在立项时须提交该项目详细工作安排，项目结束时的实际指导工作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的工作量。在项目进行期间，各承办单位负责统计指导教师

的指导活动，竞赛结束后由承办单位统一报送工作量统计表并盖章确认，经领导组办公室复审，报领导组审核同意后，竞赛指导工作量补贴统一发放到各承办单位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，视获奖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奖励，标准如下：

(一) A类竞赛：

获奖等级	指导教师奖励(元/项)	学生奖励(元/项)
特等奖	5000	6000
一等奖	3000	5000
二等奖	2000	4000
三等奖	1000	2000

(二) B类竞赛：

获奖等级	指导教师奖励(元/项)	学生奖励(元/项)
特等奖	1000	2000
一等奖	600	1000
二等奖	300	500

注：1.体育类竞赛奖励等级认定：安徽省全运会及其以上赛事，根据比赛文件等级认定；其他赛事按照1-3名视同相应级别一等奖、4-6名视同相应级别二等奖，7-9名视同相应级别三等奖。

2.C、D类竞赛不认定奖励，指导教师、获奖学生可发给相关证书。

3.按比例奖励名额到校或不需要参赛单位之间竞争的A、B类赛事，降一级认定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竞赛项目(成果、作品)获得不同级别奖项,以最高奖项计,不重复累计奖励,教师奖励情况参照本条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竞赛指导教师应严格履行职责,提高指导成效,规范经费使用。对于挂名不参加实际指导的教师,不予承认工作量,也不予奖励,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度评选一次学科和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单位。凡积极参赛并取得较好竞赛成绩的学院,均可提出申请。优秀组织单位由学科和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组织评审,学校对评审通过的单位进行表彰,授予“学科和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单位”称号,并作为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评比依据之一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学科和技能竞赛进行评选表彰活动,校内各承办(组织)单位须在每年12月10日前做好学科与技能竞赛奖励信息申报,提交获奖信息统计表、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填写《巢湖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申请表》(附件2)报教务处。教务处汇总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报学校批准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巢湖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院字〔2014〕58号)同时废止。